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丽水市中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青田县瓯南街道、油竹街道、温溪镇和山口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发改审[2017]81号文件
 4. 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项目概算总投资 13187.42 万元。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中江南高岗线、江北温溪线污水管道施工，山口泵站、瓯南2#泵站、高岗2泵站、港头泵站、温溪西泵站的施工与一体化泵站设备的安装，瓯南3#泵站施工与传统泵站设备的安装、高岗1#泵站泵站设备的安装，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03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08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玖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伍元整（¥ 5298679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叁仟壹佰玖拾元（¥81319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宏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宏波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邮政编码： 32300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国强

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148436089U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 649 号东辅楼四
楼

邮政编码： 32300

法定代表人： 周国强

委托代理人： 谭俊勇

电 话： 0870-2761267

传 真： 0870-223333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丽水市建行瓯江支行

账 号： 3200160420005000152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丽水市中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二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范围内所列项目。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他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及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 2 年；
2. 道路工程为 2 年；
3. 雨水工程为 2 年；
4. 污水工程为 2 年；
5. 绿化工程为 2 年。
6.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 2.5% 。

2、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内如果工程没有质量问题，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退还承包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息）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宏波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 649 号东辅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国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谭俊勇
电 话: 0578 2116058
传 真: 0578 2122686
开户银行: 丽水市建行瓯江支行
账 号: 3330160480005000152
邮政编码: 323000



附件 12: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的法规、条例和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丽水市中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目标是:

1. 消灭重大和一般质量事故;
2. 消灭人身重伤和死亡事故。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谁管生产、谁管安全”,做到时时、事事、处处讲安全;
3. 双方都必须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施工作业中,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适时布置任务。
2. 对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进行现场指导、服务、督促、检查。
3. 帮助乙方总结安全生产经验并及时进行推广。
4. 定期召集乙方有关部门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交流情况,剖析问题,布置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项目经理应对本工程的安全及事故负总责,并接受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本项目有关工作的安全管理。
2.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制订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检查督促按规范进行安全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3. 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活动，提高员工安全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做到驻地防火、防盗、安全用电，在施工现场中，要佩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4. 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必须督促班组及时整改。

5. 发生一般、重大质量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要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

6. 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认真执行《民爆物品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

7. 对各施工点安全生产经常检查，及时排除不安全隐患，确保安全。

8. 严格执行投标书中所有安全生产承诺的内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对各自承担的义务负责，如有违反，造成事故者，按管理权限追究责任，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刘宏波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13:

青田县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二期）

发包单位名称（甲方）：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名称（乙方）：丽水市中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政工程，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营销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暗示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由青田县纪委（监察局）负责监督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根据《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潘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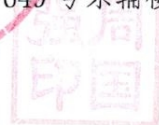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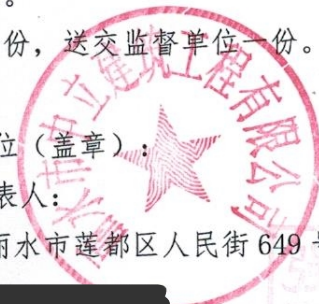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649号东辅楼四楼

电话：[REDACTED]



签订日期：2018年03月20日